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 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倡導國、高中生在疫情嚴峻之際，展現自我繪畫技能，目的係讓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亦可了解當今社會對青少年的各種誘惑及危害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。
- (二)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

- (一)111年7月18日至111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請郵寄至臺南市北區文賢路650號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青春專案承辦人偵查佐沈仕旻收』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參賽資格：
設籍於臺南市之國中、小學生。如冒用、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(二)競賽主題：
就「反毒品」、「預防成為少年詐騙車手」擇一為主題，且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須切合主題。
- (三)作品規格：
 1. 以8開（38公分×27公分）規格呈現，橫向十字均分，由左至右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 2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以手繪為主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文字呈現方式不拘，並平放裝入八開或四開透明袋內（請勿摺疊）。
 3. 其他：禁止套用動漫或卡通人物，避免著作權爭議，手繪作品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複印原稿繳交。

(四)報名資料：

1. 作品(手稿)。
2. 報名表(附件1)。
3. 著作使授權書(附件2)。
4. 切結書(附件3)。

五、評審標準與作業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，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備註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獎項如下：

1. 第1名：頒發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第2名：頒發禮券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3名：頒發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得獎公布

得獎名單於111年8月15日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臉書公布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七、頒獎相關事項：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1. 承辦人：偵查佐沈仕旻
2. 電話：06-2598647
3. E-MAIL：cc28567@mail.tainan.gov.tw

附件1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
學校名稱		學校電話	
基本資料	姓名		
	出生年月日		
	身分證字號		
	通訊地址		
	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繳交文件之檢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
附件2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徵選作品
智慧財產授權書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作者。
<p>111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 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有。分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 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</p> <p>著作權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 <p>參賽者若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3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主辦之111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(以下簡稱本活動)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